

懲戒法院 113 年甄選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簡章

一、應試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有約僱人員工作（財產管理）經驗者尤佳。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二、工作內容：代理行政書記官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約僱期間：預定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止，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懲戒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
- （三）聯絡電話：(02) 23111639 分機 312 陳小姐。

五、報名時應繳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資料不齊者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另退件）：

- （一）報名表 1 份（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三）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 （四）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六、甄選方式：

-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測打 2 次，每次測驗 5 分

鐘，測驗成績列入綜合考評參考；本院提供微軟注音、微軟倉頡、追音輸入法（司法院智慧型輸入法）、大易輸入法，如使用其他輸入法，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並於甄試當日繳交。

（二）口試：就應試人工作經驗、儀表談吐應對等綜合考評，以 100 分計。

七、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擇優於甄試 7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tpp.judicial.gov.tw/>

（二）應試人員請持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參加甄試。

八、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甄試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經錄取後放棄報到或未於指定時間報到，以放棄論。

九、報酬待遇：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代理三等書記官職務支給 280 薪點。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即應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僱用後之僱用期間採曆年制簽訂契約，僱用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辦妥交代始得離職。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